



遗嘱、遗嘱认证及持久授权书

页 1/2

何谓遗嘱？

遗嘱是一份法律文件，指定在当事人过世后，遗产将如何分配。遗嘱写明谁是受益人，并委任执行人，在当事人过世后，按照遗嘱内容办理遗产继承，把遗产分配给受益人。

可以把甚么事情写进遗嘱内？

除了把金钱及其他财产送给挚爱亲朋外，还可以：

- 为丧礼仪式表达意愿
- 指定监护人照顾死者十八岁以下的子女
- 说明如何偿还债务及支付其他费用
- 捐赠给慈善机构

一份遗嘱是否有法律效力？

要立一份有法律效力的遗嘱，当事人必须：

- 年满十八岁（或未满十八岁但已婚）
- 出于自愿
- 立遗嘱时心智健全、神志清醒

此外，遗嘱应该：

- 由当事人签署
- 有两名年满十八岁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当事人签署。遗嘱受益人及其配偶都不能担任见证人。
- 由该两名见证人在当事人面前签署
- 写明日期
- 写明当事人、遗嘱执行人及遗嘱受益人的身份证号码

何时应考虑更新遗嘱？

遗嘱在当事人去世后才生效，所以只要心智健全、神志清醒，随时都可以更新遗嘱内容，除旧立新。当事人可考虑定期审视遗嘱内容，尤其在涉及遗嘱的个人状况改变时（或在改变前），例如：

- 当事人或受益人改变婚姻状况；当事人婚前订立的遗嘱会在婚后无效
- 当事人生儿育女
- 遗嘱受益人出生或去世
- 遗嘱执行人去世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征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9年12月)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十三楼

电话：(852) 2846 0500

传真：(852) 2845 0387

电邮：sg@hklawsoc.org.hk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



遗嘱、遗嘱认证及持久授权书

页2/2

在离世前没有订立遗嘱，情况会怎样？

在离世前未有订立遗嘱，根据香港《无遗嘱者遗产条例》，配偶、子女（或在某些情况下，父母、兄弟姊妹或亲属）将可承继该条例所指定的遗产份额。

如果没有可继承遗产的亲属，香港特区政府有权接收死者的所有遗产。

如何申请遗产承办授予书 (下文简称「授予书」)？

一个人去世时，银行帐户可能仍有存款，名下可能仍有公司股票、楼宇物业或其他资产。无论有没有订立遗嘱，一般来说，都先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遗产承办处申请授予书，才可处理死者在香港的遗产。若遗产总值为不超过五万元的现金，可透过民政事务处的遗产受益人支援服务办理。

授予书是有关处理死者遗产的凭证。

如想了解申请授予书的详情，可浏览遗产承办处的网页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probate.html)。若不熟悉如何申请授予书（例如怎样准备或提交所需文件），可委托律师协助申请授予书。

跨境遗产继承

遗产的管理和继承应由哪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管是有时候会出现的问题。例如，死者可能在内地有物业，或死者并非香港居民，而在香港留下物业。香港有律师熟悉内地遗产继承的法律和办理方法（例如中国委托公证人），可提供关于跨境遗产继承的资料和服务。

持久授权书

香港在1997年订立《持久授权书条例》，当事人可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时，持久授权一位或多位人士（即「受权人」），以确保即使当事人日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该授权仍然有效，可由受权人代当事人处理物业或财产。签订持久授权书时，必须有医生证明当事人有足够精神行为能力，并由该医生及一位执业律师在场见证当事人的签署。如想更深入了解持久授权书，可参阅律政司的网址 (<https://www.doj.gov.hk/chi/epa/>)。

为何需要律师？

香港法律有规定律师在持久授权书内的角色，但订立遗嘱及承办遗产，香港法律没有要求当事人必须聘用律师。不过，既然这些都是重要法律文件，寻求执业律师协助也是明智之举。及时由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就可尽量避免日后有人质疑上述文件是否有效。当事人的利益将得到更佳保障，同时也可减少家人和受益人之间可能出现的纷争。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咨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9年12月)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宁楼

电话：(852) 2846 0500

传真：(852) 2845 0387

电邮：sg@hklawsoc.org.hk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